

岑溪市第二小学启智楼、学智楼教室、办公室窗帘更换安装合同

甲方： 岑溪市第二小学

乙方： 岑溪市怡美窗帘店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共同签署本合同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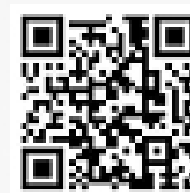
1. 工程名称：教学楼教室、办公室窗帘更换安装（德智楼、启智楼、学智楼）
2. 工程地点：岑溪市第二小学
3. 工程范围：教室前后窗、办公室前后窗窗帘更换安装。
4. 工程内容：加装 10 个教室窗帘，加装 5 个办公室窗帘，修缮 7 个教室窗帘，修缮 1 个办公室，修缮阅览室卷帘。
具体规格详见清单。

第二条 工程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9 日
2. 竣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 日

第三条 工程价款

1. 加装窗帘每米（按布计算含轨道配件）78 元（人民币），共 311 米。
加装卷帘每平方米（含轨道配件）42 元（人民币）；共了 66.32 平方米。
2. 修缮窗帘 38 处，具体详见清单。
3. 总价：27983 元（人民币），大写：贰万柒仟玖佰捌拾叁元整。



第四条 产品质量和安装标准

1. 产品质量标准：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明文件。
2. 安装标准：乙方安装的窗帘应符合相关安装规范，确保牢固美观，并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。
3. 乙方对窗帘提供2年质量保证，自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承诺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上门处理，并在3天内解决问题。

第五条 材料供应

1.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和国家安全标准要求，并附有合格证。如因质量原因造成损失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2. 乙方采购的材料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。

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

全部窗帘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给乙方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岑溪市农业银行广场支行

乙方银行账号：6228481531504678916 账户人：卢俊任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未通过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已付工程款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2. 乙方安装的窗帘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。

第八条 免责条款

1. 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动乱、罢工等）或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可免除违约责任。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2. 因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导致合同解除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因治安或刑事犯罪（如故意伤害、爆炸、偷盗、抢劫等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行为人承担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仲裁委员会仲裁，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约定事项完成后失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方持 1 份，乙方持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或补充约定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岑溪市第二小学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人（签字）：琼仪覃



2026年 3 月 1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岑溪市怡美窗帘店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人（签字）：李俊任



2026年 3 月 18 日

